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7年度整字第9號

01
02
03 聲請人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
04 設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6號2樓之1
05 法定代理人
06 即 重整人 章世璋 住同上
07 重整監督人 呂正樂 住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07號15樓
08 蔡慧玲 住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27號6樓
09 凱基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0 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25號、127
11 號、125號2樓及125號3樓

12 上 一 人

13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住同上
14 送達代收人 林純如
15 住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88號3樓

16 代理人 陳志薰 住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25號

17 上列聲請人因歌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件，聲請延展重整期限，
18 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五日以九十七年度整字第9號裁定認可
21 之歌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准予延展至民國一百
22 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書記官
詹玕璇

23 理 由

24 一、按重整計畫之執行，除債務清償期限外，自法院裁定認可確
25 定之日起算不得超過1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1年內完成
26 時，得經重整監督人許可，聲請法院裁定延展期限，公司法
27 第30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重整計畫之執行，程序上繁簡
28 不一，若未能於1年內完成而有正當理由者，自宜許其延展
29 。該項所定1年期限，性質雖非重整計畫執行之法定強制期
30 間，但屆期仍未完成者，依同條後段法院得依職權或依關係
31 人之聲請裁定終止重整之規定觀之，可見立法意旨仍有以相
32 當期間之限制以求公司重整計畫執行之效率，且法文既明定

01 以1年為期，裁定准予延展之期限最長自亦以1年為當。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准予重整，聲請人
03 所提之重整計劃經關係人會議可決後，經本院於民國100年1
04 月31日裁定認可確定，嗣先後經本院依公司法第304條第2項
05 之規定，裁准延長至102年1月31日、103年1月31日、104年1
06 月31日、105年1月31日、106年1月31日、107年1月31日、10
07 8年1月31日執行完成。然因聲請人之子公司即忠林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忠林公司）因債務清償等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09 尚未清算完結。又聲請人對前任經營階層之刑事告訴等訴訟
10 程序均未完結，致重整計畫無法於原定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
11 即108年1月31日內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等情，重整計畫即有延
12 展之必要，為能繼續執行重整計畫，爰依公司法第304條第2
13 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聲請人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08年1
14 月31日起延展1年，以利繼續執行等語。

15 三、經查，本院認可之聲請人重整計畫，原預定於認可裁定確定
16 之日即100年1月31日起1年內之101年1月31日前完成重整計
17 畫，嗣聲請人經重整監督人許可而聲請本院裁定延展期限後
18 ，本院已先後准予聲請人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至108年1
19 月31日。惟本件重整計畫尚存有：聲請人之子公司忠林公司
20 因債務清償等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尚未清算完結，以及聲
21 請人對前任經營階層之刑事告訴等訴訟程序均未完結等事由
22 ，致無法於原定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內完成等情，業據聲請
23 人陳明在卷，且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歌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
24 關係人會議第17次續行會議議事錄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上開訴
25 訟進度之公務電話紀錄足憑，堪認屬實。本院審酌前開致使
26 重整計畫無法順利完成之事由，確仍需相當時日而非可立時
27 終結，是聲請人未能於原定延展之1年期限內完成本件重整
28 計畫內容，確有正當理由，而有再次延展之必要，爰依其聲
29 請，暨審酌聲請人已陳報忠林公司預計將於108年6月底清算
30 完結，聲請人亦預計於108年6月底進行最後一次分配及辦理
31 後續程序所需時間，准予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至109年1

01 月31日止。

02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04 許勻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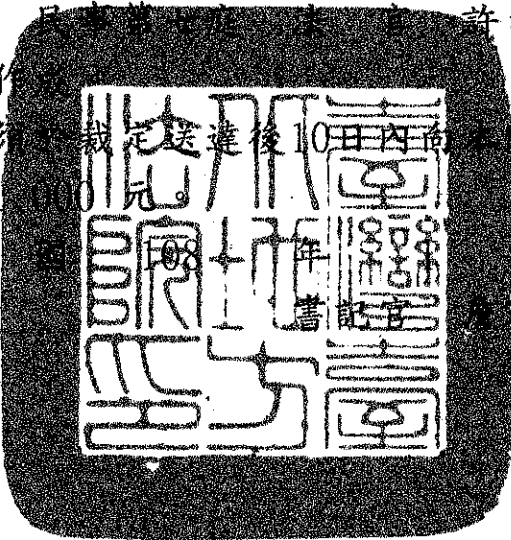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法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09 書記官 詹玕璇



書記官
詹玕璇